**裕民县二○二二年财政总决算分析报告**

2022年，裕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局各业务股室和全县各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总基调，树立“跳出裕民看裕民，登高望远谋发展”的理念，主动适应县域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规范公共预算管理制度，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2022年裕民县国民经济发展概况

经初步测算，2022年裕民县实现生产总值23.77亿元，同比增长7.95%。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0.08亿元，同比增长18.59%；第二产业完成2.58亿元，同比增长2.38%；第三产业完成11.11亿元，同比增长1%。三产比例为：42.41:10.85:46.74。裕民县总人口(含兵团人口)5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913元，同比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200元，同比增长9%。

二、2022年裕民县财政机构人员情况

**(一)本地区机构基本情况，可进行连续年度对比反映变动情况。**

本地区独立核算机构情况：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独立编制机构数97个，比上年减少4个，主要原因是今年1、检察院、法院由地区管理，2、军粮供应站财务与发改委合并，3、农机安全监理站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按机构性质：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的行政单位是4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法事业单位1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46个，共计97个。

按预算管理级次：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数是97个，比上年减少4个，主要原因是今年1、检察院、法院由地区管理，2、军粮供应站财务与发改委合并，3、农机安全监理站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二）本地区实有人数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情况。**

2022年裕民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3284人，比上年减少0.97%。其中：在职人数3280人，比上年减少0.97%。离退休职工4人，与上年一致。

**（三）本地区机构人员特点、存在问题及相关对策建议。**

本县在职人员缺乏，建议以考试形式增加编制，合理安排人员。

三、2022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裕民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确认地方财政收入预算数为51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10693万元。2022年地方财政收入实际完成20186万元，比去年17691万元增收2495万元，增长14.1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98万元，完成预算10693万元的94.44%，较去年同期8101万元增收1997万元，增长24.65%。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088万元，完成预算40430万元的24.95%，较上年同期增长498万元，增长5.2%。

**（一）上划中央、自治区各项税费完成情况**

2022年，全口径财政收入实际完成26826万元，比去年23547万元，增收3279万元，增长13.93%，其中:上划中央收入5513万元，较去年同期4757万元增收756万元；上划自治区收入977万元，较去年同期912万元增收65万元；上划地区收入150万元，较去年同期187万元减收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同比增收1997万元，增长2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579万元，完成预算的118.6%，同比增收2738万元，增长56.6%；非税收入完成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58.5%，同比减收741万元，下降22.7%。

1. **税收收入分行业完成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统计，2022年地方税收收入完成7579万元。我县重点税源集中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零售、金融业、房地产业及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其中：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第三产业的房地产业、其他行业同比增收。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第三产业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较上年同期有所减收。

三种产业占地方税收比重分别为-0.36%：42.13%：58.23%。

第一产业完成税收-27万元，同比减收97万元，下降

138.57%。

第二产业完成税收3193万元，同比增收1057万元，增长49.49%，占税收收入的42.13%。二产中采矿业完成税收52万元，同比增收2万元，增长4%，其中：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完成税收51万元，同比增收1万元，增长2%。制造业完成109万元，同比增收25万元，增长29.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税收188万元，同比减收20万元，下降9.62%。建筑业完成税收2844万元，同比增收1050万元，增长58.53%。

第三产业完成税收4413万元，同比增收1778万元，增长67.48%，占税收收入的58.23%。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完成税收255万元，同比减收35万元，下降12.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税收45万元，同比减收2万元，下降4.26%；房地产业税收完成532万元，同比增收133万元，增长33.33%；金融业完成税收986万元，同比减收82万元，下降7.68%。其他行业完成税收2595万元，同比增收1764万元，增长212.27%。

1.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增值税：**累计入库2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17.8%，较去年同期增收925万元，增长55.5%,主要原因是重大项目工程219国道项目缴税102万元；裕民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缴入增值税506万元（裕民县二小北校区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塔斯特路提升改造项目、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幸福大道提升改造项目等）；9月中旬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缴入股份制企业增值税447万元。

**企业所得税:**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546万元，完成预算的66.7%，较上年同期减收74万元，下降11.9%。

**个人所得税:**累计入库个人所得税280万元，完成预算的87.8%，较上年同期增收38万元，增长15.7%。

**资源税：**累计入库27万元，完成预算的79.4%，增收1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累计入库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13.7%，较上年同期增收80万元，增长50%。

**房产税：**累计入库181万元，完成预算的75.7%，较上年同期无差异。

**印花税：**累计入库112万元，完成预算的89.6%，较上年同期增收17万元，增长17.9%。

**城镇土地使用税：**累计入库76万元，完成预算的45.2%，较上年同期减收51万元，下降40.2%。

**土地增值税：**累计入库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36.1%，较上年同期增收109万元，增长80.1%。

**车船税：**累计入库404万元，完成预算的78.4%，较上年同期增收14万元，增长3.6%。

**耕地占用税：**累计入库2384万元，完成预算的215.6%，较上年同期增收1546万元，增长184.5%,增收的主要原因是清缴以前年度耕地占用税（2012-2021年度）及缴入2022年耕地占用税。

**契税：**累计入库458万元，完成预算的96.8%，较上年同期增收100万元，增长27.9%。

**其他税收收入：**累计入库33万元，清缴2016年以前营业税33万元。

。

1.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我县财政部门依法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积极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资源非税征管，深挖增收潜力，严禁虚收空转，确保应收尽收。

2022年我县完成非税收入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58.5%，同比减收741万元，下降22.7%。

1. 专项收入完成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11.9%，同比增收85万元，增长47.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9.4%，同比减收712万元，下降74.4%,减收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入库土地复垦费432万元，今年没有此项收入、本月退水土保持补偿费98万元；
3. 罚没收入完成315万元，完成预算的49.4%，同比减收168万元，下降34.8%；主要因为去年疫情影响较大，去年的罚没收入较低。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650万元，完成预算的78.7%，同比增收62万元，增长3.9%。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25万元，完成预算的35.7%，同比减收28万元，下降52.8%。
6.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88万元，完成预算40430万元的25%，较上年同期9590万元增收498万元，增长5.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具体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9813万元，完成预算40000万元的24.53%，较去年同期9175万元增收638万元，增长6.9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75万元，完成预算300万元的91.67%，较去年同期283万元减少8万元，下降2.83%。

**四、2022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全县实现地方财政支出完成17408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87218万元的92.98%，较去年同期135593万元增支38490万元，增长2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79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70311万元的92.75%，较去年同期124371万元增支33599万元，增长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6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4891万元，增长43.6%。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转移性支出执行情况分析**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79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33599万元，增长2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244万元,增长1.5%，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今年1月份发放了基础性绩效工资；补发4个月工资增资部分；退休人员的绩效等共计1196万元。支付护边员工资1004万元。本月支付裕民县社会福利机构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各乡镇场农村人畜饮水项目资金、园舍维修资金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资金等共计419万元，上年同期无此类支出;今年9月支付2个月人员工资。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2339万元,同比增支1954万元，增长18.8%，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今年1月份发放了基础性绩效工资；补发4个月工资增资部分；退休人员的绩效等共计163万元，支付裕民县两所一队提升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1388万元；裕民县边境技防、物防基础设施提升完善项目1452万元。

**教育支出**18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1340万元，增长7.7%，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今年1月份发放了基础性绩效工资；补发4个月工资增资部分等1956万元，支付一般债券裕民县建筑安装工公司二小北校区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1140万元。今年4月份教科局支付了4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专项债券；6月份支付裕民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3000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200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107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902万元，较上年同期较少1744万元，下降47.8%，减支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用于裕民县公共体育标准场地建设项目资金、裕民县图书馆建设项目资金共计2000万元，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文旅局用于裕民县与161团联创小白杨国家5A级景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及申报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合同价的30%）72万元；江乡70、80年代文化旅游体验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18951万元，同比增支303万元，增长1.6%，增支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1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资金393万元，社保股支付了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补助680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7月支付社保股支付机关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500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9674万元，同比减支1068万元，下降9.9%，减支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卫健委支付辽省援疆交支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类）医疗设备补充购置项目（多普勒声波诊断仪、胃肠镜等资金486万元；上年同期支付141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267万元，同比增支934万元，增长70.1%，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支付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1-2022年基础性绩效工资、裕民县城北生态改造项目绿化泵站电费共计652万元；今年裕民县边境防控“四道防线”工程、裕民县边境管控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项目404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债务化解裕民县生态园项目等126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16692万元，同比增支9498万元，增长132%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今年1月份发放了基础性绩效工资；补发4个月工资增资部分；退休人员的绩效等共计262万元；支付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建设项目裕民分区幸福大道（友好路北延）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友好路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塔斯特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城市更新建设项目、裕民县城北生态提升改造项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共计12937万元、支付哈拉布拉河局部生态改造工程款306万元、郁金香路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305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农林水支出**完成41223万元，同比增支13830万元，增长50.5%，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今年1月份发放了基础性绩效工资；补发4个月工资增资部分；退休人员的绩效共计573万元；支付农作物轮耕补贴2745万元；支付裕民县产业园区阿乡红花籽醋加工建设项目（克村、阿村）451万元；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支付30%工程款110万元、哈乡南村大棚建设项目176万元、裕民县吉也克镇小麦原粮库建设项目支付30%工程款132万元、江乡购置巴什拜纯种生产母羊180万元、江格斯乡采摘园提升改造项目157万元、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助资金109万元。4月上旬支付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资金（项目部分) (农机购置补贴)311万元，吉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万元，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今年5月支付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麦原粮库建设220㎡左右、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员支出和村庄绿化、新地乡前进村果树种植建设项目等各类项目款1950万元；8月支付各乡镇场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资金（一般债券）5506万元；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524万元；新地乡养殖圈舍建设项目432万元；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项目60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2191万元，同比增支1291万元，增长143.4%，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局支付2020年自然村道路建设资金381万元。支付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资金（第一批）X780线提级改造项目资金744万元；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104万元；S222线岔口-吉也克村道路建设资金28万元。

**国土海洋支出**3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2118万元，增长14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1月份发放了基础性绩效工资；补发4个月工资增资部分；退休人员的绩效等共计46万元；支付裕民县城东荒山荒坡治理项目301万元；自然资源局缴纳博孜达克农场阿克齐村定居兴牧项目耕地占用税591万元；支付219国道建设项目哈拉乡段占用边角地渠道改移、修建机耕道及青苗补偿171万元；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142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4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219万元增长5.6%，增支的主要原因是因公积金基数变动公积金金额上涨导致较上年增支。

**其他支出**完成5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3743万元，增长212.2%，增支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科目，205调入1905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2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573万元，增长26%。

**2、转移性支出完成情况**

转移性支出6468万元。其中：（1）上解支出544万元（分别是：上解2022年交通发展专项资金160万元、上解2022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43万元、上解2022年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数划转资金1万元、上解202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水平地方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上解无线数字资金50万元、上解教育费附加筹集“两后生”费用32万元、上解法院检察院未执行上级专项资金128万元、上解公安情报奖励100万元）；（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924万元。年终结余12341万元，结余资金为上级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7390万元，同比99951万元增收17439万元，增长17.45%；去年结余2178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74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699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11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7777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14万元，较上年同期364万元增收50万元，增长13.7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516万元，同比94033万元增收16483万元，增长17.53%，其中：体制补助收入3166万元，较去年3165万元增加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4548万元，较去年13858万元增收690万元，增长4.98%；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3734万元，较去年12225万元增收1509万元，增长12.34%；结算补助收入1483万元，较去年281万元增收1202万元，增长427.76%；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4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246万元，与去年持平；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170万元，较去年14534万元增加636万元，增长4.38%；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891万元，较去年7283万元增加4608万元，增长63.27%；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0657万元，较去年6896万元增加3761万元，增长54.54%；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7万元，较去年472万元减少215万元，下降45.55%；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71万元，较去年828万元增加43万元，增长5.19%；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48万元，较去年3375万元减少427万元，下降12.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9万元，较去年406万元减少107万元，下降26.3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35万元，较去年5700万元减少1165万元，下降20.44%；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63万元，较去年3175万元减少1912万元，下降60.22%；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8万元，较去年1181万元增加407万元，增长34.4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150万元，较去年13942万元增加208万元，增长1.4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50万元，较去年397万元增加1853万元，增长466.75%；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1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万元，较去年508万元减少414万元，下降81.5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公共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收入568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648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4615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460万元，同比去年同期5554万元增加906万元，增长16.3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81万元，较去年36万元增加45万元，增长125%；科学技术5万元，较去年28万元减少23万元，下降82.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00万元；卫生健康153万元，较去年110万元增加43万元，增长39.09%；节能环保1190万元，较去年300万元增加890万元，增长296.67%；农林水1142万元，较去年923万元增加219万元，增长23.73%；交通运输2万元，较去年2万元无差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2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40万元，较去年40万元无差异；其他收入2718万元，较去年2118万元增加600万元，增长28.33%。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970万元、专项上解支出544万元、调出资金99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92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2341万元，全部是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1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6907万元的95.3%，较去年同期11222万元增支4891万元，增长43.6%，其中：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24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422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6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66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
4. 其他支出10246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5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46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502万元；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8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42万元、去年结余5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99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000，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2430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113万元，调出资金74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94万元用于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合计16515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827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16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90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323万元；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合计220万元；其他收入8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2369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6515万元、去年滚动结余661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15949万元，当年收支结余56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17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7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转移支付结余收入5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当年未形成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万元用于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6214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1514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47000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899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6998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000万元；2022年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14790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090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7000万元。

**（六）2022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组织财税部门科学测算、合理分解，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每一笔钱都花在实处、用在刀刃上，集中财力保障县委、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重要事项支出。三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加强统筹安排，足额保障工资性支出，对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全额予以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政策，对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及医疗待遇、残疾人补贴、高龄老人补贴等全额予以保障。

2.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认真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围绕构建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目标，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重点绩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3.加大政府债务管理力度。“严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和底线”，严控政府债务增长规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督促各行业部门压缩日常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尽全力完成隐形债务化解任务。今后我县将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原则，保障县域经济安全高效运行。

4.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衔接资金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充分利用财政数据平台对数据归集、整理、分析和预警功能，及时跟踪监管每一笔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资金支付全过程，坚决保证如期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5.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突出教育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稳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足额安排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时下达全县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和县配套资金。足额发放高中助学金，使国家对高中贫困学生的资助政策得到很好的落实，使党的惠民政策得到充分体现。截止2022年底，实际支付教育专项资金2171万元，文化专项资金196万元。

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认真落实提高各类人员补贴标准政策，加大促进就业投入，截止2022年年末，支付各类社保专项资金16805.8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5240.93万元,优先用于民生、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项目。

7.不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以节约资金为目的，以阳光采购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扩大采购范围，有效地支持地方的经济建设。截止目前，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政采云电子卖场、政采云在线询价方式为主，组织各类政府集中采购867次，政府预算采购资金约7636.38万元，实际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金额7095.2万元，节约资金541.18万元，节约率7.09%。

8.全力做好惠企惠民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畅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渠道，积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相关工作。截至目前，裕民县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贷款户数5990户，累计贷款金额2.22亿元，累计支付贴息资金1256.95万元；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年初贷款余额为690.6万元、共计67笔贷款;本年新增贷款362万元、共计40笔贷款。截止12月底，贷款余额429.95万元、共计42笔贷款。本年已贴息资金共计24.52万元。

9.多举并措确保“一卡通”发放工作顺利推进。通过电话、发工作提示函、各单位联合检查等方式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发放我县17项“一卡通”资金，公示公开补贴政策标准发放情况。每月向地区报送“一卡通”资金进度及统计社保卡等信息，积极配合地区做好“一卡通”资金的相关检查工作，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老百姓手中。截止目前，裕民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涉及17个补贴项目，实际已发放补贴12048.17万元，享受补贴10579人，所有补助资金均已按照要求发放。

**（七）存在问题**

**一是**我县经济基础薄弱，发展缓慢，财源匮乏，多年来，经济发展滞后，财政收入总量小，是一个依靠上级财政补助的县。从税源结构，我县无大型企业,税收贡献率低，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是税收收入的支柱，税源单一。近年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基数增长缓慢，而因为新增人员、政策性增资、必要的专项配套却有增无减，远远高于收入的增长比例，自身财力收入和固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与不断增长的法定支出差距逐步拉大，造成财政困难。

**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财政收支矛盾突显。而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基层政权运转工作等都需大量资金保障，造成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给财政收支平衡带来巨大困难。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及2023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从机遇优势看，**党中央、国家高度重视新疆塔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定了新疆塔城作为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实验区加快建设，地区经济发展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党中央给予新疆一系列特殊政策支持以及对口支援等因素，都为发挥财政职能，破解发展难题，提供了难得机遇。

**从问题挑战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传统消费和对外贸易增速放缓；调结构转方式任务艰巨，三次产业结构不合理；营商环境仍需改善，审批环节多、办事效率低；民生领域短板突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

**从财政形势看，**受疫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预计财政收入增长将明显放缓。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维护稳定、实施重大发展战略等资金需求较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2023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1、做好组织收入工作。**从目前财政收入情况看，财源培植力度仍然不够，实现财政持续增收的后劲不足。今后要多措并举涵养财源，促进财政持续增收。**一是**加强分析研判，有序开展征收入库。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企业运行情况、财税政策的调整变化，准确把握收入趋势。充分利用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等横向互动平台，做好税收预测工作，提高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多层面多方式、分税种分行业、分热点分难点开展税收调研，完善效应分析，充分掌控收入形势，不断增强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定期召开财政收入协调会，监控和分析入库进度，确保及时均衡入库。**二是**加强分工协作，形成财政增收的工作合力。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细化征缴措施，不断提高征收率，确保做到应收尽收。非税收入征收部门明确月度征缴计划，强化征收征缴，确保按进度完成非税收入任务。**三是**狠抓税收政策执行精准度，加强欠税管理，依法有序做好协税护税工作，有力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四是**精准发力，切实把握工作方向。根据收入进度，深入开展税源摸底，准确掌握辖区内的税源结构、税源基础和增收潜力，对建筑安装、房地产、矿产企业等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查找征管薄弱环节，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五是**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促增收，有效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力推进续建、新建项目加快建设，储备项目转化推进工作，推动实现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好有效投资在促进“稳中求进”中的关键作用，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促进财政增收。**六是**涵养新兴财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推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对接各项扶持政策，在金融服务、税收等方面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紧盯重特大项目，加强服务保障，努力拓展新财源。用好用活专项债券资金，加强城市供水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优质国有资产，夯实收入基础。

**2、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工作。一是**坚持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口子，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中央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3个月支出完毕，自治区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6个月支出完毕。**三是**推进落实专项资金闭环式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四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在管好用好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基础上，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五是**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当年预算当年支出、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的预算约束。**六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加大财政资金日常监督，完善与审计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3、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一是**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保支出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坚决杜绝出现拖欠教师工资等问题，确保“三保”不出风险。**二是**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严禁“以拨作支”。**三是**要积极清理暂存暂付款项，切实保障国库资金存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抓好塔城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建设机遇。**加快试验区建设是推进“丝绸之路核心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积极研究财税政策支持实验区建设，构建适应试验区更高水平发展的财税金融体制，及时足额安排专项经费，保障试验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5、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是**管住不发生新的违规举债。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四个一律”要求，严禁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切实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形发生。**二是**稳妥有序推进政府债务化解。严守政府债务化解方案确定的数据红线，紧盯年度化解任务，落实债务化解责任，确保2023年债务年度化解任务按期全面完成。**三是**规范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对照政府债券重点支持方向，加大债券项目储备，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需求，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全面实施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覆盖”要求，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二是**全面实施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将部门单位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三是**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对所有新增项目预算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